

春天的小黄花,可不都是迎春花

□ 顾卓雅

春天一到,总有一些花率先绽放。路边、墙角,那些纤细的枝条仿佛接住了第一缕暖阳,悄悄绽出一朵朵明亮的小黄花。人们见了,总会说:“看,迎春花开了。”

可春风里这些金灿灿的小黄花,并不全是迎春。最常被认错的,便是探春和连翘(qiáo)。它们和迎春同披一身“黄衣”,其实只是“表亲”;只要细看枝条、叶片和花朵,就会发现各有各的特点。

同披黄衣,本是“一家人”

迎春、探春和连翘都开着小黄花,模样看起来相似,其实并不奇怪。因为它们都属于木樨科,在植物分类学上算得上是“一家人”。但再往下细

分,它们就各有门户:迎春属于素馨属,连翘属于连翘属。最特别的是探春,它来自近年才从素馨属中独立出来的探春花属,因此和迎春格外相像。

它们为什么都偏爱“黄衣裳”

这些小花的色彩密码,藏在花瓣的色素里。不同于姹紫嫣红的花朵依靠花青素展现颜色,报春的小花用类胡萝卜素,染出一身明亮的黄色。北宋诗人晏殊曾赞其“浅艳侔(móu)莺羽”,这种

如黄莺羽毛般鲜亮的黄色,在早春枯黄与新绿交织的背景里格外醒目。对急于寻找食物的传粉昆虫来说,这一抹黄,就像静默世界里一声清晰的“开饭信号”,清晰又极具吸引力。

三招分清三种小黄花

想要分清这三位春风里的“黄衣表亲”,不用急着凑近看花,不妨先从这三点入手。

第一步,看花期、辨冷暖。如果春风还带着料峭寒意,那面前的花多半是开得最早的迎春,或是紧随其后的连翘。如果风已变得温暖柔和,甚至带着初夏的草木气息,那更可能是探春。探春的花期在5-9月,因此还有个个别名叫“迎夏”,好像它正探索着春光,顺手把夏天也迎了进来。

当然,花期会随地域、气候略有差异,接下来还要细看花和叶。

第二步,辨花先看枝。迎春的小枝是四棱状绿色,内里实心,而连翘的小枝是褐色的,内部中空。顺着枝条看去,迎春花多有5-6枚花瓣,花朵单生于叶腋,像一颗颗明黄色的小扣子,细密地点缀在青绿的枝条上。探春花则喜欢三五成群在枝头“扎堆”,开得热热闹闹。连翘花最好辨认,它只有4枚花瓣,形态干练利落,一至数朵生于叶腋。

第三步,看叶片、看果实。迎春和连翘的叶子都是对生,但迎春常见三出复叶(每片叶子仅由3片小叶组成),连翘则通常是单叶。探春的叶子是互生,常常是复叶。花期过后,栽培的迎春很少结果;探春虽有果实,但人们关注的还是它的花朵。连翘却不同,它的果实就是中药“连翘”。古人觉得它未裂的果实像个小莲蓬,故名“连”;果皮裂开后形状又像高高翘起的鸟尾,又得名“翘”。

简单总结一句口诀:**单朵贴枝是迎春,枝头成簇是探春,四裂单叶是连翘。**

迎春、探春、连翘,虽不是同一种花,却都是春日里动人的亮色。宋代诗人刘敞曾感叹“黄花翠蔓无人顾,浪得迎春世上名”,可真正读懂它们,便知道它们各有来历、各有光彩。它们或早早迎在春前,或开到春深,甚至花谢之后,还把名字留在本草中。

(作者系上海科普作家协会会员)

这些「常见动物」都受保护,千万别招惹

□ 科普时报记者 胡利娟

近日,话题“刘某某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被判刑”引发热议。刘某某在北京一处原始森林自然生态景区内,非法猎捕野生动物,其中包括豹猫1只、狗3只、蒙古兔1只。经鉴定,豹猫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,狗和蒙古兔为“三有”保护野生动物。

对此,不少网友好奇:我国哪些区域禁止猎捕?什么是“三有”保护野生动物?

北京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中心副主任钟震宇介绍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及各地相关规定,无论是否单独划定禁猎区,以下区域一律禁止猎捕——

各类自然保护地,包括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地质公园、海洋公园等;世界自然遗产地;重要湿地;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的林地;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、迁徙通道;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域等。

目前,北京、江苏、福建等多地已发布通告,在整个行政区域范围内实行全年禁猎。

很多人也关心,我国法律对野生动物保护是如何划分的?“在我国,受保护的动物主要分为三类。”钟震宇介绍,常见种类如下:

一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,分为一级和二级。一级保护动物有大熊猫、金雕、麝鹿等;二级保护动物有豹猫、红隼(sǔn)、长耳鸮(xiāo)、鸿雁等。

二是“三有”保护动物,即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,常见的有刺猬、麻雀、绿头鸭、翠鸟等。

三是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,比较常见如《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中规定的珠颈斑鸠、啄木鸟、刺猬、黄鼬等。各地名录略有差异,相关动物均受地方性法规保护。

钟震宇提醒:无论动物体型大小、是否常见,只要属于保护范畴,猎捕、交易均属违法,轻则罚款,重则判刑,切勿抱有侥幸心理。



看视频,长知识

